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点4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7	交割安排	√
2.08	业绩承诺	√
2.09	业绩补偿	√
2.10	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
2.11	资金来源	√
2.12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和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沈熙

3.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5.传真：0731-58617999

六、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本次交易方式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07	交割安排	√			
2.08	业绩承诺	√			
2.09	业绩补偿	√			
2.10	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	√			
2.11	资金来源	√			
2.12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 年月日	

附件三：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2点4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4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700万股股份，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业务协同、共赢，强化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该事项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浦发系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兼任中国浦发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浦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部分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江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5323F

注册资本：22,139.46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40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成套设备、成套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股54.15%。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将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浦发日常经营活动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浦发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经查询，中国浦发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购买股份，交易标的为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4.8%。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529093P

注册资本：35,452.819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目前，中国浦发持有的蓝科高新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以上司法冻结将在交易前解除，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3.经查询，蓝科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蓝科高新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22.04%	134,980万人民币	1993年12月	北京市
国机集团	7.54%	2,600,000万人民币	1988年5月	北京市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5.81%	333,334万人民币	1987年8月	上海市
中国浦发	4.80%	22,139.4657万人民币	1992年9月	上海市
韩莉莉	4.19%	-	-	-
安忠歌	2.98%	-	-	-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26,995万人民币	1982年1月	北京市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47%	120,000万人民币	1984年1月	浙江省
其他中小股东	49.67%	-	-	-
合计	100.00%		-	-

上表中股东持股情况较公司前期披露提示性公告时发生变化，主要系蓝科高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所致，具体请见蓝科高新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中国浦发直接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受托表决权股份98,734,4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7.85%，合计控制的表决权32.65%，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持有蓝科高新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中国浦发未直接持有蓝科高新股份，受托表决权股份98,734,409股，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7.85%，仍为蓝科高新控股股东。

(四)蓝科高新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65,532.35	235,333.79
总负债	135,818.10	102,2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94.24	131,826.0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11,538.94	34,132.78
利润总额	-13,647.46	-8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8.62	-1,205.37

以上数据中，2023年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6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第三十二条确定，即“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其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9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62元。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多国有资本投向具备基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巩固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1.蓝科高新底蕴深厚

蓝科高新成立于2001年，是原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整体改制创立，主要从事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一级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战略层面，蓝科高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益制造为支撑，聚焦石油石化装备与新能源装备两大领域，围绕产品、工程和服务三类业务，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产研结合的“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域，蓝科高新传承国家级科研院所深厚底蕴，截至2024年6月，共获得1,180余项科技成果，4项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国家发明专利奖，10项全国科学大会奖，3项重大技术装备成果，181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22项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品，285件授权专利34部软件著作权。业务层面，蓝科高新主要拥有上海、兰州两大产业化基地。具备生产单体重500t产品能力，年加工能力可达5万吨金属量，可用于锆材、镍基、钛材、铝材等多类特种材料的装备制造，上海基地具备500t运输码头，可畅通江海，满足客户运输所需。目前产品及业务已遍布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20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关系。

2.以股权合作深化产业协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1,700万股，主要是为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建立起公司与蓝科高新核心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关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蓝科高新在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方面发展多年，具备独特优势。为此，双方将以此次股权合作为基础，将逐步在熔盐储能工程、海外石化、新能源业务、船舶制造中LNG罐和脱硫脱碳系统加工业务方面，与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支撑公司在相关工程、贸易、新能源、绿色船舶等业务方面实现强链补链，共赢发展。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相关战略新兴产业的持续布局、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中国浦发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中国浦发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达成生效条件。

(一)转让方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三)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蓝科高新股份17,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4.8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抵押、质押的情形，存在标的股份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以上司法冻结转让方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委托、信托、代持等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四)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86,530,000元(大写：捌仟陆佰伍拾叁万元整)。

(五)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1.在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应在受让方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解除冻结。各方应在标的股份解除冻结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2.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六)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3.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不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6.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受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3)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4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自2023年10月31日起被司法冻结，中国浦发承诺将在交易前解除。因交易标的被冻结导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3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9月30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玉琦先生、周亚民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资产财务部更名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资产财务部名称变更为财务资产部，职责与组织结构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3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9月30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与蓝科高新深化产业协同，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相关战略新兴产业的持续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